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会慰问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正投采竞磋-[2022]051301

采购单位：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发放时间：2022年5月18日

目 录

前附表.....	3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3
第四章 项目合同.....	14
第五章 评标细则.....	17
第六章 附件.....	19

前 附 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会慰问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正投采竞磋-[2022]0513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预算：人民币 59.3 万元 最高单价：人民币 500 元/份 采购数量：1186 份 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所供货品的新鲜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质保期：送货过程中出现的包装及货品毁损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退换，否则采购人不予接收，所供货品不得超出保质期并留有足够的使用周期。 供货期限：端午节前供货完成
2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3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4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磋商供应商自行踏勘。 详见磋商公告。 本项目不召磋商前答疑会。磋商供应商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中午 11:30 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lyztzbtb@163.com）递交至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5	响应文件要求及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必须采用胶装本装订。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分开密封、标志，未按规定装订、密封、标志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6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3:30-14:0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4:0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标室
7	磋商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4:00 地 点：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标室
8	评审结果确定的原则：综合评分法
9	本项目磋商规则：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10	付款方式：货物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通过采购部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100%。
11	采购单位：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519-81997835
12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工 联系电话：0519-87891880

第一章 总 则

- 1、项目概况：详见磋商公告。
- 2、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 3、采购范围：项目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本文件资料售价见前附表所述。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磋商文件、代理机构在磋商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2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5.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如果磋商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6、磋商文件的澄清通知与修改

6.1 代理机构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或传真（经确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通知均以邮件形式在发布到磋商供应商指定邮箱，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阅。

6.3 为使磋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7、磋商报价

7.1 磋商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相应商品的费用等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本次磋商设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9.3 万元，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对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2 响应报价方式详见响应报价表

7.2.1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该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前期费用、服务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响应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磋商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响应、项目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2.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文件、磋商一览表。

7.2.3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一览表、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

7.3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响应报价必须打印，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准确，供货周期需如实填报。报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2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评审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8、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10、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0.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0.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磋商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2、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12.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12.3 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磋商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14.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要求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2022年5月30日14:00（时间以此为准）

16、磋商程序

16.1 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代理机构、采购单位、磋商供应商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6.2 采购单位、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否则视为缺席，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6.3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标，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16.4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16.5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质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16.6 **磋商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

16.7 最终总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16.8 磋商小组经过与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根据磋商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16.9 如磋商程中出现本竞争性响应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17、磋商小组

17.1 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审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审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审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采购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审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17.2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7.2.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7.2.2 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7.2.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7.2.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7.3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7.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7.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7.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7.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7.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8、评审内容的保密

18.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9、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评审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审小组应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审小组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减少了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

19.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审小组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标处理：

19.1.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19.1.2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9.1.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19.1.4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19.1.5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19.1.6 经评审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9.1.7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9.1.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9.1.9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审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9.1.10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

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

19.1.11 磋商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9.1.12 除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与报名情况不一致的；

19.1.13 磋商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19.1.14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清单成交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或不可竞争费用标准的；

19.1.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施工组织设计严重偏差，无法实施的；

19.1.16 磋商人提供的现场核查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9.1.17 磋商报价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已标价成交工程量清单的封面上签字或加盖造价专用章；

19.1.18 按有关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9.2 响应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2.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2.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2.3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视作无效磋商；

19.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5 磋商供应商对于上述修正后的结果应向评审小组作出书面确认并予以认可。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磋商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

19.3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响应的澄清

20.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该答复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磋商供应商未作出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撤回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0.2 评审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磋商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磋商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采购失败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方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评审内容的保密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1 如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3.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23.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4、评审结果确定的原则

24.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

24.2 最低的响应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4.3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在磋商结束后，提供定标报告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收到定标报告后方可发布成交信息。

25、成交结果及公示

25.1 代理机构将成交单位、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公示1个工作日。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盖章方为有效。

25.2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3 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磋商供应商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该质疑将被视为无效质疑。

25.4 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5.5 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25.2 在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6、成交通知书

26.1 在成交公告发布次日起 1 个工作日期满，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6.2 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成交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7、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货物类型	货物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

27.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7.2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2000 元的，按人民币 2000 元收取。

28、合同的签订

28.1 成交单位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28.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28.3 成交单位未按期签订合同或无正当理由不能履约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成交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8.3.1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单位及成交单位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8.3.2 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或不履约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8.4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0、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30.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磋商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30.3 成交（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30.4 成交（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成交（成交）服务费的；
- 30.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 30.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30.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30.8 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成交人违反第 30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成交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成交单位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31.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31.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单位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单位进行赔偿。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请按此顺序排列)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若核查时，未携带原件或公证件或公证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1、响应函

*2、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5、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6、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7、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2、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

3、其他（可自行添加）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磋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磋商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磋商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本项目为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会慰问品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包括：货物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配送、质保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二、项目清单及基本要求

项目清单及基本要求：以下清单为每份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坚果礼盒	内含巴旦木、腰果、榛子、核桃、葡萄干等坚果。	1	盒	
2	8蛋8粽礼盒	(140g 鲜肉粽*2、140g 蜜枣粽*2、140 豆沙粽*2、65g 八宝粽*2、咸鸭蛋*8 个)	2	盒	
3	有机稻花香大米	5kg*1 袋，真空包装，符合 GB/T1354 标准，产品等级为一级或者一级以上。	1	袋	
4	松花蛋礼盒	净含量不低于 1.1kg 20 枚	1	盒	
5	苹果礼盒	数量不低于 12 个，重量不低于 8 斤。	1	箱	
6	纯牛奶	250ml 12 瓶	1	箱	

第四章 供货合同（模板）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1.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的范围详见“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谈判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资料。

1.3 合同产品的规格、技术要求、技术参数等详见“谈判技术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合同总价(元)：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价格包括本合同所有标的制造、加工、运费、装卸至甲方现场指定位置、搬运、安装、配合调试、税金、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2.2 **结算原则：**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结算。

2.3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方可调整合同价格，否则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的单价结算原则为：谈判书中已有的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按谈判书中已有的产品谈判综合单价结算；谈判书中没有相同规格型号产品价格的，参照产品市场价及乙方谈判时的优惠比例，由乙方提出书面价格签证，经甲方签字确定综合单价后计入结算。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2 **付款方式：**

第四条 交货工期

4.1 **交货工期：**

4.2 乙方在交付合同产品时应按“谈判技术要求”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货物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配送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第五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 **质保期：**

第六条 保险与税费

6.1 在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7.1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其（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修改，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7.2 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行使终止权利，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并有权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索回。

7.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无继续履行本合同能力，则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破产或产权变更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受让人终止合同并追回损失，或在该破产管理人、受让人作出保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书面保证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本合同。

7.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改变技术规范，在不影响合同产品交付期及导致合同价格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乙方应承诺根据改变的技术规范作相应变化，但这样的修改影响产品交付期和/或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甲方应该承诺允许相应的交付期和/或合同价格的调整。

8.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终止本合同：

-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
- 3) 一方发生破产事件，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 4) 合同规定的其它终止事项。

无论如何，双方不得随意中止或终止合同，因随意中止合同而给对方带来的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随意中止合同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8.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9.1 下列关于_____标的招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谈判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谈判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条 生效和其他

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10.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溧阳市平陵西路 258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对单个磋商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磋商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并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磋商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磋商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9）9 号）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9、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磋商，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内容及方法	备注
价格(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业绩（9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相关服务案例。 1个案例得3分，最高得9分。 (响应文件内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仓储能力(5分)	供应商在常州范围内具有500平方米(含)以上房屋用于配送前的临时仓储场地的得5分。(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p>实施方案 (36分)</p>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供货时间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性高得 12-9 分；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高得 8-5 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低得 4-1 分，其他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形式、配送时效等：方案完整可行性高得 12-9 分；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高得 8-5 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低得 4-1 分，其他不得分。</p> <p>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品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措施提供完善全面、科学合理的得 12-9 分，措施提供较完善、较科学合理得 8-5 分，措施提供一般、科学性一般得 4-1 分，其他不得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售后服务 (20分)</p>	<p>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审，响应时间最短且合理得 3 分；第二得 2 分，第三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2. 针对商品的退换货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性高得 9-12 分；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高得 5-8 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低得 1-4 分，无方案不得分、此项满分 12 分。</p> <p>3. 供货产品自供货之日起至保质期满之日止（剩余质保期限），承诺比较：</p> <p>剩余质保期限超过五分之四的，得 5 分； 剩余质保期限超过三分之二的，得 3 分； 剩余质保期限超过二分之一的，得 1 分； 无承诺不得分、此项满分 5 分。</p>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仅作为提供格式，附件序号不对应第二章响应文件内容序号)

(封面)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响应函

响 应 函

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_____ 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响应。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服务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开始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响应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承诺函

承 诺 函

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磋商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响应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磋商单位对被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磋商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证书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天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名：

日期：

注：1. 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保安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如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涉嫌恶性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的, 磋商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 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

- 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 3、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9、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

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

产品质量保证如下：

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将本附件盖好供应商公章后，磋商时和响应文件密封后一并提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如不盖章做无效标处理。

11、其他相关的响应资料

(其他内容可自行补充)

友情提醒

各磋商供应商：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磋商室。涉及到响应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
- 2、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4、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响应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6、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磋商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0897906

最后祝您响应成功！

财务温馨提醒

代理费：成交单位需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 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